

附件 1:

2020 年度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春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

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负责全市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和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及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 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 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指导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 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民政局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

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对外宣传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市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四）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对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民政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

（五）社会救助处。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七）区划地名处。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市管地名的命名、变更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八）社会事务处（儿童福利处）。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相关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九）养老服务处（慈善事业促进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事业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

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贯彻落实福利彩票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扶持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

（十）干部人事处（社会工作处）。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安全监督管理处。指导和监督全市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全市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全市民政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机关党委。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

的组织和处级以下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9.0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2,07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768.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49.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94.6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3.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其他支出	18	4,673.14
六、经营收入	6	0.00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0	
八、其他收入	8	91.79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7,428.86	本年支出合计	23	6,899.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14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669.79
总计	13	8,568.97	总计	26	8,568.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28.86	7,337.07	0.00	0.00	0.00	0.00	91.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7.78	2,405.99	0.00	0.00	0.00	0.00	91.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50.49	1,858.70	0.00	0.00	0.00	0.00	91.79
2080201	行政运行	1,609.86	1,60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2.20	5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3.43	81.64	0.00	0.00	0.00	0.00	91.79
20810	社会福利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2	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2	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8	3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4	1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14	10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14	10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14	10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768.28	4,76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68.00	4,7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4,768.00	4,7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99.18	1,669.32	1,527.86	141.46	5,229.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46	1,525.68	1,384.22	0.00	552.7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7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17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35.70	1,515.51	1,374.05	141.46	520.1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5.51	1,515.51	1,374.05	141.46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1	0.00	0.00	0.00	51.41	0.00	0.00	0.00
2080203	机关服务	11.17	0.00	0.00	0.00	11.17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09	0.00	0.00	0.00	69.09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24	0.00	0.00	0.00	29.2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9.28	0.00	0.00	0.00	359.28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0	0.00	0.00	0.00	11.2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0	0.00	0.00	0.00	11.2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0.00	0.00	0.00	21.39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0.00	0.00	0.00	21.3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2	49.02	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2	49.02	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8	32.68	3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4	16.34	1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2	94.62	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2	94.62	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62	94.62	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4	0.00	0.00	0.00	3.94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94	0.00	0.00	0.00	3.94	0.00	0.00	0.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3.94	0.00	0.00	0.00	3.9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73.14	0.00	0.00	0.00	4,673.1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73.14	0.00	0.00	0.00	4,673.1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73.14	0.00	0.00	0.00	4,673.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9.0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2,052.23	2,052.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768.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49.02	49.02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	94.62	94.62	0.00	0.00
	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	3.94	3.94	0.00	0.00
	5		五、其他支出	19	4,673.14	0.00	4,673.14	0.00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7,337.07	本年支出合计	23	6,872.95	2,199.81	4,673.1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117.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581.66	1,251.39	330.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82.1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35.41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8,454.61	总计	28	8,454.61	3,451.20	5,003.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199.81	1,669.32	1,527.86	141.46	53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23	1,525.68	1,384.22	141.46	526.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7	10.17	10.17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17	10.17	10.17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9.47	1,515.51	1,374.05	141.46	493.96
2080201	行政运行	1,515.51	1,515.51	1,374.05	141.46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1	0.00	0.00	0.00	51.41
2080203	机关服务	11.17	0.00	0.00	0.00	11.1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09	0.00	0.00	0.00	69.0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24	0.00	0.00	0.00	29.2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3.05	0.00	0.00	0.00	333.05
20809	退役安置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20	0.00	0.00	0.00	11.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20	0.00	0.00	0.00	11.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0.00	0.00	0.00	21.3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	0.00	0.00	0.00	2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2	49.02	49.0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2	49.02	49.0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8	32.68	32.6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4	16.34	16.3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2	94.62	94.6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2	94.62	94.6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62	94.62	94.62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4	0.00	0.00	0.00	3.9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94	0.00	0.00	0.00	3.94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3.94	0.00	0.00	0.00	3.94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7.19	30201	办公费	11.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8.23	30202	印刷费	3.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90.5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6.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84	30208	取暖费	24.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9.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4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7.54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92.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0.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人员经费合计		1,527.86	公用经费合计				14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	0.00	3.00	0.00	3.00	1.80	0.56	0.00	0.49	0.00	0.49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41	4,768.00	4,673.14	0.00	0.00	0.00	4,673.14	330.27
229	其他支出	235.41	4,768.00	4,673.14	0.00	0.00	0.00	4,673.14	330.2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5.41	4,768.00	4,673.14	0.00	0.00	0.00	4,673.14	330.2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5.41	4,768.00	4,673.14	0.00	0.00	0.00	4,673.14	33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春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 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 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8,568.9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7.37 万元，减少 7.43%。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确保实际支出在预算内执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428.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37.07 万元，占 98.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1.79 万元，占 1.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899.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9.32 万元，占 24.2%；项目支出 5,229.85 万元，占 7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27.86 万元，占 91.53%；公用经费 141.46 万元，占 8.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8,454.6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74.16 万元，减少 8.39%。

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确保实际支出在预算内执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89%。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32.46 万元，减少 48.02%。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确保实际支出在预算内执行。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9.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52.23 万元，占 93.2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9.02 万元，占 2.2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4.62 万元，占 4.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3.94 万元，占 0.1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7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2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进度，结余经费于下一年度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进度，结余经费于下一年度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延续，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延续，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

算为 333.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延续，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1.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延续，上年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付。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经费结余。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生产基础（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拨付给我局的监督检查资金，不在我局部门预算内。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9.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2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实际支出在预算内执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占 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占 1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3%，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勤俭节约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49 万元，主要是保险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9%，主要是接待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前来调研、考察等。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前来调研、考察等。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35.41 万元；本年收入 4,768.00 万元；本年支出 4,673.1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0.2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4,673.14 万元，主要用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养老机构核查补贴、养老系统维护费、家属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福彩公益金支持公益创投、养老机构补贴核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机构安全管理风险评估、福利院新建项目、长春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维护升级费、市社会福利院建设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3,894.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涉及此项内容。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或注销清算审计项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 1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00.00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或注销清算审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0 万元，执行数 30.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按预期目标完成。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67万元，降低24.41%，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61.68 万元。本年度未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局本级（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民间组织管理：指社会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四、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十八、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九、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一、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